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17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90,749,7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38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广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现场出席3人,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现场出席2人,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1人;

3、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90,204,336	99.9898	542,880	0.0100	2,500	0.0002

公司股东大会增补窦红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373,064,238	99.8540	542,880	0.1453	2,500	0.00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律师、卜平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1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并于2020年1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13.16元(含)。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根据上述规定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0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1,31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1%,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7.77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7.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0,206,28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编号:2020-007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龙学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家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原董事王小平先生、凌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下属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行,董事会同意补选方树坡先生、张家铭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杨芳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次补选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补选的相关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补选完成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龙学勤先生、张家铭先生、方树坡先生、龙学海先生、郭祥彬先生、何兴强先生、杨芳女士,其中龙学勤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童泽恒先生、何兴强先生、杨芳女士,其中童泽恒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张需聪先生、何兴强先生、杨芳女士,其中张需聪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何兴强先生、童泽恒先生、杨芳女士,其中何兴强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方树坡先生简历

方树坡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0年至2003年,从事铁精粉贸易;2004年至2011年,历任丰宁满族自治县旷达锰铁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隆化县银马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2年至2018年,整合云南省内砂钛矿资源;2016年至今,担任中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月至今,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方树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方树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家铭先生简历

张家铭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中程租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10月,担任北京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2020年1月至今,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家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张家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芳女士简历

杨芳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注册理财规划师。1992年12月至 2018年4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市开发区支行、湛江分行营业部历任客户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8 年 4 月至今在广东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9年1月至今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带领团队获得全国总工会颁发的"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荣誉称号。

杨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杨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20-008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张家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家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附件:张家铭先生简历

张家铭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中程租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10月,担任北京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2020年1月至今,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家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张家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阮永平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阮永平作为征集人,仅对本公司拟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姚记科技

股票代码:002605

法定代表人:姚朔斌

董事会秘书:卞大云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曹安路4218号

邮政编码:201804

联系电话:021-69595008

传真:021-69595008

互联网地址:www.yaojipoker.com

电子信箱:secretarybd@yaojipoker.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年3月2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永平,其基本情况如下:

阮永平: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曾任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先后从事证券发行、研发与营业部管理工作,并任分支机构负责人。曾任会计学系支部书记,系副主任、系主任,现为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商学院公司财务研究所所长,会计专业硕士学术主任,并兼任国家创新基金财务评审专家,上海市经济信息委财务评审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0年3月11日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3日的(每日9:00-12:00、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投资管理部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曹安路4218号

收件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69595008

传真:021-69595008

邮政编码:201804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阮永平

2020年3月2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阮永平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采取上述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3月11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2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的,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3月12日9:00-12:00　13:00-17: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218号公司董秘办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1)姓名:卞大云檀毅飞田蔚

(2)联系电话:021-69595008

(3)传真:021-69595008

(4)电子邮箱:secretarybd@yaojipoker.com

5、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6、授权委托书简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5

2.投票简称:姚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在非累计投票栏中,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号:

委托日期: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现场送达和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2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朔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具体实施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公司拟定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目前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实到3名,经参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永清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0-009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16.00万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0.02%。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22元/股。

3、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51,889,717股,变更为1,051,729,717股。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以2018年11月14日为授予日,向266名激励对象授予3,34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7名外籍激励对象因国家关于外籍人员股权激励缴款细则尚未落地,导致资金跨境困难,自愿放弃认购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授予条件。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344万股减少到3,336.07万股,授予对象由266名减少到258名。本次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3,336.07万股已于2018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

6、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谢一鸣、刘德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于2019年6月19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1月11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

7、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丁志纲、董吉庆、孙宇翔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6.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于2019年11月27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计划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出,以2019年11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0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确认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9、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人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0.00万股减少到797.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135名减少到132名。本次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797.00万股已于2020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

10、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53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9,898,7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5%。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原因与数量、回购价格、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原因与数量

2019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激励对象丁志纲、董吉庆、孙宇翔已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已回购并将注销上述三位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6.00万股。

来源	激励对象	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回购单价(元/股)	回购股数(万股)	回购价款(万元)
首次授予部分	丁志纲	5.00	7.22	5.00	36.10
首次授予部分	董吉庆	6.00	7.22	6.00	43.32
首次授予部分	孙宇翔	5.00	7.22	5.00	36.10
合计				16.00	115.52

2、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方案的首次授予价格为7.22元/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根据激励计划需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因此回购注销价格为授予价格。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以人民币115.52万元对1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

3、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16.00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0.0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51,889,717股变更为1,051,729,717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2月28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股份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5,563,151	3.38	-160,000	35,403,151	3.37
股权激励限售股	4,336,161	0.41	-160,000	4,176,161	0.40
高管锁定股	31,226,990	2.97		31,226,990	2.97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16,326,566	96.62		1,016,326,566	96.63
三、总股本	1,051,889,717	100.00	-160,000	1,051,729,717	100.00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1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海南海药")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和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同实业")的通知,获悉南方同正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和解除冻结,华同实业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南方同正持有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是	47,000,000	2017年5月26日	2020年2月27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0%	3.52%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是	31,020,000	2017年5月25日	2020年2月27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3%	2.32%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是	15,400,000	2017年5月16日	2020年2月27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4%	1.15%
合计		93,420,000				21.46%	6.99%

(二)华同实业持有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	否	65,000,000	2019年12月25日	2020年2月28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02%	4.87%

(三)司法冻结解除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解除日	申请人	本次解除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是	31,000,000	2019年2月12日	2020年2月24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7.12%	2.32%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直接与间接持股合计	232,325,900	17.39%	232,325,900	100.00%	17.39%	130,825,900	56.31%	0	0%
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	203,029,776	15.20%	42,999,799	21.18%	3.22%	0	0%	0	0%

注:南方同正已将其持有的公司203,029,77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20%)转让给华同实业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截至公告披露日,南方同正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0,825,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79%;南方同正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通过担保信托专户"南方同正-西部证券-17同正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01,5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232,325,900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17.39%。南方同正累计质押及办理信托担保股份数232,325,900股。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同正及华同实业不存在所持本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1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控制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变更协议二》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9年4月30日,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及刘悉承先生之配偶邱晓微女士,与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控股")签署了《控制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南方同正、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同实业")、刘悉承先生签署了《表决权让渡协议》;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医药控股签署了《"17同正EB"定向转让意向协议》。根据相关协议,南方同正将其持有的特定资产包(即203,029,77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20%,及该等股票质押式回购形成的负债)注入华同实业,医药控股收购南方同正所持华同实业100%股权并增资华同实业;华同实业受让南方同正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同正EB")剩余全部债券并实施换股,实现换股93,960,113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03%),南方同正将其所持103,670,292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76%)的表决权无偿让渡给华同实业行使,同时南方同正、刘悉承先生放弃其控制的剩余海南海药股份表决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医药控股通过华同实业间接持有公司296,989,88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2.23%,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400,660,18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取得海南海药控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悉承先生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2019年8月30日,各方签订《关于〈控制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2019年10月11日签订《关于〈控制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变更协议》,就延长《收购协议》有效期进行了约定,即:"《收购协议》签订后十个月内医药控股仍无法取得海南海药控制权的,《收购协议》终止。"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6日、2019年6月28日、2019年8月31日、2019年9月20日、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15日、2019年12月2日、2019年12月13日、2019年12月26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5日和2020年2月15日、2020年2月28日、2020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控制权收购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目前,南方同正已将其持有的公司203,029,77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20%)转让给华同实业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已将其持有的华同实业100%股权转让给医药控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海南海药控制权收购事宜已进入最后阶段,各方经沟通一致同意延长《收购协议》有效期,对《关于〈控制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进行变更。据此,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于2020年2月28日签署了《关于〈控制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变更协议二》,补充约定如下:

甲方: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刘悉承

丁方:邱晓微

(一)《关于〈控制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变更为:

2020年3月31日前医药控股仍无法取得海南海药控制权的,《收购协议》终止。

(二)除上述变更外,《收购协议》《关于〈控制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三、变更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收购协议》有效期,保证了原《收购协议》的有效性,有助于公司控制权收购的顺利推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根据各方签署的《收购协议》等相关协议,本次收购事项后续还需履行华同实业受让17同正EB剩余全部债券并实施换股、南方同正表决权让渡给华同实业行使及南方同正、刘悉承先生放弃其控制的剩余海南海药股份表决权等相关程序或手续。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控制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变更协议二》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